

长江职业学院文件

长职院办文〔2016〕39号

关于印发《长江职业学院课堂教学秩序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机关各处室：

现将《长江职业学院课堂教学秩序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江职业学院课堂教学秩序管理办法



附件：

长江职业学院课堂教学秩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课堂教学秩序、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推动教风学风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教师课堂教学要求

第二条 高度重视课堂教学工作。执行《长江职业学院教师日常行为规范》，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以学生为本的原则，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式与方法，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努力提高教学技能和水平，不断增加课堂教学的吸引力，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条 践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德高为范，身正为师，衣冠整洁，仪表端正，言行文明，举止得体。严禁使用不尊重学生的语言和相关行为，严禁出现违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的言行。

第四条 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纪律。未按规定办理手续或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课、停课、请人代课；不得任意减少课时；提前五分钟进入教室准备，不得迟到和提前下课；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离开课堂；不得在课堂上做与教学无关的事。违反者，一经查实，严格按照《长江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处理。

第五条 强化课堂教学秩序管理。任课教师是课堂教学秩序的第一责任人，要充分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和主导作用。未经教师允许严禁学生使用电子设备；对迟到、早退、讲话、吃东西、睡觉、玩手机、不记笔记等违反课堂纪律的学生，要严格管理，及时制止，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对违反课堂纪律情节严重者，要及时通报给院部处理。

第六条 严格课堂教学考勤管理。根据所授课程的特点采取多种形式的课堂考勤，如随机点名、课堂点名提问、课堂测验或小作业等，及时掌握学生到课情况，课堂考勤记录作为课程平时成绩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激发学生潜能打造高效课堂。教师应以饱满的情绪和良好的精神风貌，加强与学生的沟通和交流，采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方法，做学生学习的组织者和引导者，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第三章 学生课堂行为要求

第八条 严格执行《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课堂行为规范》规定。不迟到、早退或旷课。着装得体，举止文明。不穿奇装异服、拖鞋进入教室。严禁在教室内吸烟、随地吐痰和乱扔垃圾。

第九条 提前五分钟进入教室。擦净黑板和讲台，携带与上课相关的书籍、资料、笔记本及必备的学习用具，做好课前准备。

第十条 尊重老师，服从老师管理。上课时不得睡觉，不得随意出入课堂，不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不妨碍他人

听课。经任课教师允许方可使用手机及其他通讯设备，保持课堂良好纪律和秩序。听课时遇到问题，应举手示意，经教师同意后起立提问。

第十一条 对课程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应及时向教师本人或通过教学信息员向教师反映，不得采取不认真听课、逃（旷）课、不参与课堂活动、早退、不完成或不提交作业等方式。

第十二条 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及学生骨干应成为课堂行为的模范，并认真带领广大同学自觉遵守课堂行为规范。分团委、学生会、班委会等学生组织要切实做好学生课堂行为规范宣传、自我督察等工作。

第四章 课堂教学检查要求

第十三条 辅导员是课堂秩序的重要管理者，课前（后）抽查学生到课情况及听课情况，及时与任课教师进行沟通。严格执行学生请（销）假制度，及时处理任课教师提供的课堂考勤和课堂纪律信息，对违反课堂教学秩序的现象及时整改。

第十四条 各院部建立常规教学检查方案，经常性地开展课堂教学秩序自查活动，并建立检查档案。对违反课堂教学秩序相关规定的教师和学生要有针对性地进行批评教育，对经过教育不改并达到处分程度的，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上报学校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各级管理人员要严格遵守《长江职业学院领导干部听课管理暂行办法》，切实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课堂教学情况，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第十六条 教务处不定期对教学进度、教学内容，教师上课迟到、提前下课、缺勤、擅自调改课、课堂纪律以及学生到课率、听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长江职业学院 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3 日印发

共印 35 份